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291,5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099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093,4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8.05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8,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戚大广先生、戚永茂先生、张丽娜女士、林忆莲女士、张东明先生、梁坤女士、彭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东明先生、梁坤女士、彭建云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戚大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选举戚永茂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选举张丽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选举林忆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选举张东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选举梁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选举彭建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姜丽红女士、王萍女士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姜丽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选举王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09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148,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17%；

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628%；

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37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2,148,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17%；

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628%；

反对1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37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程劲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